

黃帝內經·靈樞

腸胃第三十一

原文

黃帝問於伯高曰：余願聞六府傳谷者，腸胃之大小長短，受谷之多少奈何？伯高曰：請盡言之，谷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：唇至齒長九分，口廣二寸半；齒以後至會厭，深三寸半，大容五合；舌重十兩，長七寸，廣二寸半；咽門重十兩，廣一寸半。至胃長一尺六寸，胃紆曲屈，伸之，長二尺六寸，大一尺五寸，徑五寸，大容三斗五升。小腸後附脊，左環回日迭積，其注於回腸者，外附於臍上。回運環十六曲，大二寸半，徑八分分之少半，長三丈三尺。回腸當臍左環，回周葉積而下，回運還反十六曲，大四寸，徑一寸寸之少半，長二丈一尺。廣腸傳脊，以受回腸，左環葉脊上下，辟大八寸，徑二寸寸之大半，長二尺八寸。腸胃所入至所出，長六丈四寸四分，回曲環反，三十二曲也。